**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考核管理办法**
一、考核对象
2022年铁岭县特聘动物防疫专员。
二、考核内容
 考核内容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全年工作情况，主要以综合评价、业务考评、服务对象直评三部分组成。
 (一)综合评价:占总分值的40%，其中德占30分(政治思想表现、团结协作、遵纪守法、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)；能占25分(掌握专业技术、实际工作能力、业务学习)；勤占25分(工作责任心、工作态度、出勤情况)；绩占20分(完成工作任务、工作质量、工作效益)。
 (二)业务考评:占总分的40%，依照责任书，逐项进行打分。
 (三)服务对象评价:占总分的20%，分为三种:满意、比较满意、不满意，三格中任其一格打“√”。其中:满意为100分，较满意80分，不满意60分。
三、考核办法及具体要求
 (一)考核办法:考核由铁岭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纪检、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。考核严格执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量化考评制度，依据《考核责任书》，由铁岭县农业农村局、农业中心、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服务对象共同进行民主测评。考核量分采取百分制，分值比重以乡镇服务对象占50%、县级占30%、乡镇占20%。
 (二)考核要求:动物防疫专员要严格按照考核内容，认真总结个人业务工作情况，并对工作进行述职。考核小组需核实动物防疫专员提供的各项资料和数据，实事求是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提出评价意见，确定考核档次，考核结果将作为核定动物防疫专员绩效报酬的重要依据。
四、考核结果
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(95分及以上)、良好(85分-94分)、称职(70-84分)、不称职(69分以下)四档。年度考评在称职以上的可以参加下一度选聘，年度考评不称职的，不得参加下一年度选聘。
五、考核程序
(一)动物防疫专员进行工作述职；
(二)民主测评；
(三)责任制考核；
(四)个别座谈。
六、分值计算办法
 本考核均按百分制计算，考核主要有三项，其中民主测评占40%、责任书占40%、为民服务占20%。